
法律及法規

關於香港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負責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以監管旅行代理商從而提高業界的水平為目標，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聲譽。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訂定法律框架：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營運。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若於香港從事到港旅行代理商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獲得牌照，並根據牌照條件經營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行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或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到港旅行代理商界定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任何人士：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且：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或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法律及法規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訂明的服務：
- i. 觀光或遊覽本地景點；
 - ii.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iii. 購物行程；及
 - iv. 與以上所述(c) i.、(c) ii.或(c) iii.項所提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
- (c) 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是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行代理商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牌照規定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或未根據牌照條件（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能批出牌照並實施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條件，以保護依賴旅行代理商提供旅行服務人士的權益。

第12(1)(b)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向法人團體申請人批出牌照：

- (a)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申請人的控制人或其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c)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須考慮該人士：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如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法律及法規

- (d) 如該人是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並已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人選。

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並繼續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於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內有效。牌照續期不超過12個月。持牌人為續期牌照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交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的最新賬目報表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要求的其他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均為持牌旅行代理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簽發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詳情概要：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會員
3508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227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耀騰旅行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各間旅行代理分行均已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

如有以下情況，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a)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變為精神紊亂的人或病人；
- (b)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c)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進行調查後，認為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持牌人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
- (d) 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繳付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而規定的任何徵費或罰款。

倘持牌人於牌照期間不再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應撤銷旅行代理商牌照。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對持牌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改變須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事先書面批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擬進行的擁有權變更尋求代理商註冊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分別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有關彼等擁有權改變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該等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為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及在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遇上意外傷亡，提供保障。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及
- (b)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高達300,000港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外遊旅客親屬前往發生意外當地探視產生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25,000港元)

徵費與印花機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H條和第32I訂定旅行代理商須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開始暫停徵收，旅行代理商只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就每筆外遊費繳付0.15%作為議會徵費。

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遊收據（包括訂金、結餘及作為收據的任何文件）應免徵0.15%的徵費。所有收據上須加印／蓋上中英並列的印花語句：「旅行團收據應蓋上印花方可獲得保障」及「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

香港旅遊業議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及第11條，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於牌照生效期間，旅行代理商必須並維持作為認可機構的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香港旅行代理商及地接旅行社的會員組織及全權代理。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可開展旅遊觀光業務及開設分辦事處。

法律及法規

要申請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有限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家分行另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如上述(c)項條件所述，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的其中一個，成為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各會員具有獨立的特徵，迎合不同市場及旅行代理商的特定需求。東瀛遊在八個屬會中的其中三個（包括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擁有會籍。而且，耀騰旅行社為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其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準會員。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支付年度會費並於到期前一個月續期會員，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旅遊業議會中本集團會員及其屬會的詳情概要：

會員類型	會員編號	到期日期	會員
香港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68-O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2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1262-O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騰旅行社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瀛遊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耀騰旅行社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	3069/n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瀛遊

法律及法規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須書面通知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其股東、董事、總監、合作方或擁有人發生任何變更的事宜，並在相關變更發生起計14日內申請續期會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東瀛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股東的預期變更通知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要求其會員須在股東（包括董事或持牌人）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後十四日內向其發出該等變更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東瀛遊就其擁有人變更通知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

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規定，香港旅遊業議會各會員須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頒佈的作業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旅遊業議會共有七條作業守則。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香港旅遊業議會主要作業守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外遊團商業行事守則、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行事守則及外遊旅行團領隊作業守則。該等守則乃旅行代理商或領隊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須遵守的職業道德準則，以秉承公平交易及可敬職業道德標準的原則。其亦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迅速回覆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其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守則進行作業的問題及所有函件。

經營外遊團商業行事守則規定外遊團的經營標準及銷售程序，亦載有包括報團須知與責任問題、服務費、額外費用及印花徵費在內的各項守則，以規管被認為與公共政策不一致的競爭性商業慣例。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行事守則載有有關廣告內容及應載入旅行團宣傳手冊及單張的資料的守則，以確保公眾在購買旅行團時獲得清晰準確的資料。用於廣告的所有宣傳手冊／單張亦須在其派發前兩天獲得香港旅遊業議會批准並向旅遊業議會登記。

外遊旅行團領隊作業守則載有有關領隊的各種職業道德準則，以確保其樹立旅行代理商及外遊行業的形象及聲譽。

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

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會員未能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其香港旅遊業議會會籍可能會被終止。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網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指引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分類如下：

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分類

一般	13、24、76、142、149、154、171、178、197、205、214
會籍	6、175、176

法律及法規

外遊旅行服務	旅行團	54、77、79、98、106、129、135、150、153、161、169、177、189、203、*204 (*部分內容涉及廣告事宜)、213、215、217
	票務	64、88B、112、140、157、219
	廣告	45、62、81、82、95、101、102、110、128、130、141、207、208、209
	印花	16、18、34、59
	其他	166
入境旅行服務		123、137、146、152、158、181、182、183、184、188、192、193、194、195、196、198、199、200、201、202、218

外遊旅行服務分類中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尤其是關於票務及廣告的指引。

- 就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體系而言，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第169號指引規定，所有外遊旅行團領隊應為及繼續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根據現行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及條件頒發的有效領隊證持有人；
- 就票務服務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第219號指引載有關於供票及酒店預訂的各種推薦服務費；
- 就廣告服務而言，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08號指引規定，有關旅行團的廣告必須載明旅行團的價格及時間長短連同相關航空公司的全稱、簡稱或徽號；
- 就外遊旅行團的自付費活動而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第213號指引規定了需要遵循的若干要點，不論自付費活動是否納入外遊旅行團的行程；
- 就由持牌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第214號指引規定，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為外遊旅客及訪港旅客安排的旅行產品及服務應由持牌或經合法註冊的供應商提供，以加強對消費者及會員的保護；
- 就旅行團小冊子及團費收取而言，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17號指引修改了關於外遊旅行團的商業行為守則，載列了需要納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並規定所有旅行團小冊子必須在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前兩個工作天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在登記獲批准前，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不得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資料應清晰載明最低團費，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不得發售團費低於該最低團費的旅行團。若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擬將團費下調至低於已登記的最低團費，該等資料應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以便重新登記，並在登記獲得批准後，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方能分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法律及法規

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計劃

香港旅遊業議會推出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計劃，以提升外遊旅行團領隊的服務質素。根據該計劃，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必須已通過外遊旅行團的證書考試且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頒發的有效領隊證。外遊旅行團領隊必須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外遊旅行團領隊的作業守則。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在到期前三個月予以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4名僱員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認可領隊。

關於旅行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旨在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旅行代理商可於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以有資格作為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的代理商或子代理商於香港建議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建議或安排來自香港的保險合約）。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負責開展該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商的管理

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商受保險公司條例監管。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除非獲正式委任或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作為保險代理商行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的指引共同管理保險代理商的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訂明（其中包括）規管保險代理商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和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商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訂明了其如何行使權力及如何履行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賦予其的責任。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包括違規行為指引、代理商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以及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登記詳情概要：

保險代理商名稱	登記編號	登記費用到期日	負責人	委任保險公司
東瀛遊	96903803(T)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郭燕琼	忠利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作為入職的要求之一（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者除外），所有保險中介人（如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並於日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倘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則可能引發對保險代理商的紀律行動或註銷申請。

法律及法規

關於廣告及推廣行為的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供應商在營商過程中就供應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訊以及虛假標誌及失實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亦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該條例規管與個人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資料（透過有關資料可確定該個人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切實可行）的收集、保管、使用、操作、處理、披露、傳輸及保安。

關於澳門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旅行社業務主要由三大法律主體管制：第48/98/M號法令（經第42/2004號行政法規修訂，對澳門旅行社的成立、准照辦理手續及業務以及導遊及接送員（「領隊」）進行規管）、第263/99/M號訓令（規定旅行社職業責任保險及保險單的要求）及第265/99/M號訓令（規定澳門專業責任保險費）。

旅行社要求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及營運旅行社須遵守以下若干要求：

- 相關方（即旅行社申請人）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一間公司，其唯一業務須為旅行社營運；
- 公司名稱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兩種官方語言（中文及葡萄牙語）作成，但除此兩種語言外，同時可有另一語言之名稱，如英文；
- 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500,000澳門元；
- 公司須為從事本身業務事宜而對顧客的利益提供擔保及承擔責任。因此，旅行社有責任透過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為受款人之銀行擔保提供金額為500,000澳門元的擔保，並須根據第263/99/M號訓令辦理能承保旅行社本身及／或補充業務範圍內須承擔的責任之專業責任保險，承保金額不得少於700,000澳門元；
- 就經營場所而言，旅行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旅行社業務之獨立商務或服務設施內經營其業務。此外，場地總面積不小於40平方公尺、具備接待顧客之區域及經營旅行社業務之合適設備。旅行社於工作日的營業時間為10:00至13:00及15:00至18:00，但旅行社可選擇於週末及公眾假期營業，營業時間超過法律所定時間；

法律及法規

- 最後，每間旅行社應至少有一名營運經理（「技術主管」），且該營運經理僅可於一間旅行社擔任職務。儘管營運經理必須於旅行社營業時間在場，然而並未明確規定每一間旅行社分行必須聘用營運經理。營運經理必須為澳門居民，能熟練運用兩種語言，其中一種應為澳門官方語言（中文或葡萄牙語），具有屬旅遊範疇之職業技術課程學位，並具有不少於3年該範疇之經驗，上述各項須於授予准照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驗證（第十五條、第d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澳門旅行社須每季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送交載有該季度經該旅行社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地方作個人或集體旅遊之數據資料，並指明旅客之國籍及將前往之國家或地區（第一百零三條）。

開設旅行社的申請要求及准照效力

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旅行社，公司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遞交申請書，該申請書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

申請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批准後六個月內申請場所查驗。

連同場所查驗申請表格，公司須就准照頒發支付25,000澳門元加10%印花稅的費用，就場所查驗支付500澳門元的費用，以及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發准照支付1,000澳門元的費用。

准照有效期為一年，須於屆滿時續期。續期申請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提交。

分行及服務櫃檯的開設

獲正式授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旅行社可於澳門開設分行，惟須遵守以下要求：

- 公司在每開設一間分行時須最少增加300,000澳門元資本額；
- 遵守與主場所相同的場所要求，但分行之最低總面積要求縮小至20平方米。

旅行社亦能於澳門國際機場、渡輪碼頭、火車站及巴士站及邊界或獲澳門旅遊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地方（即酒店）開設服務櫃檯。

須向客戶提供的資訊

於作出旅行安排前，旅行社須告知客戶以下各項：

- (a) 彼等合同所載的條款內容；
- (b) 旅遊行程、航班規模及聯繫方式；
- (c) 旅行社或地方代表的聯繫方式，以便在客戶過到困難提供協助；

法律及法規

- (d) 如何聯繫旅遊公司或相關負責人；
- (e) 遭遇疾病或事故時獲得能承保回國或救助費用的保險費的可能性；
- (f) 所需的旅行文件及任何最終簽證或所需的其他手續。

導遊及接送員

根據第六十四條，在澳門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具備以下要求：

- (a) 在澳門居住；
- (b) 通過由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授予課程或同等學位；
- (c)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登記及獲發導遊工作證；及
- (d) 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

旅行團須由導遊陪同，有領隊陪同的情況除外。旅行社在澳門僱用的領隊主要負責在邊境接待及陪同旅客，以及護送旅客到其各自的住處。領隊須完成普通初中教育及旅遊學院開設的相關研討課程，須在旅遊局登記並獲發領隊工作證。

東瀛遊澳門當前就作為旅行社在澳門營運持有以下牌照：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行政機構	屆滿日期
旅行代理商牌照	東瀛遊澳門	澳門旅遊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澳門的保險中介

澳門的保險中介（為自然人或法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提供預測、執行及／或協助服務）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第23號澳門官方公報頒佈的第38/89/M號法令（「保險中介法規」，如第2節a) 項定義）監管。保險中介法規監管（其中包括）的申請程序及要求、保險中介機構的類別及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的制裁措施。

根據保險中介法規第3節規定，保險中介活動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事先授權。

旅行社在旅行社法例第4節c) 項規定的活動範圍內，可向客戶提供涵蓋旅遊活動風險的保險（由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執行）。該活動屬於保險中介法規界定的保險中介活動，因此，東瀛遊澳門須獲得澳門金管局授權方可向客戶提供旅行保險。

法律及法規

東瀛遊澳門現時持有向客戶提供旅行保險的牌照，詳情如下：

保險代理商	類別	註冊編號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東瀛遊澳門	非人壽保險	077/APC	澳門金管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適用稅項

所得稅（補充稅）－日期為九月九日的第21/78/M號法律

就澳門公司所賺取的全部收入徵收補充稅。僅須就於澳門產生或賺取的收入或溢利繳稅。並無居民與非居民之分。

平均累進稅率介乎3%至12%。超過300,000澳門元的年度溢利按12%的稅率繳稅。

職業稅－日期為二月二十五日的第2/78/M號法律

每年就納稅人（受薪僱員及自僱專業人士）個人年度收入超出95,000澳門元（免額）的部分按7%至12%的稅率徵收職業稅。

就僱員而言，僱主須扣減僱員的職業稅，然後向稅務局繳納等額職業稅。職業稅按累進稅率計算，最高額度為年度應課稅收入（超出280,000.00澳門元的部分）的12%。

營業稅（工商稅）－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15/77/M號法律

開始業務營運之前，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個人及企業須向澳門財政局申請稅務登記。此後，納稅人須就各項登記活動向稅務局繳納營業稅。

在大多數情況下，每年就各項活動徵稅300澳門元。自二零零二年（包括二零一四年本年度）以來，全額減免營業稅。

近期，與上述澳門旅行代理商活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變更。

有關日本導遊翻譯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的導遊翻譯活動主要受《通訳案内士法》（「通訳案内士法」，昭和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法律第十二號）監管。通訳案内士法第36條規定，「凡不符合翻譯導遊資格者，均不得有償從事導遊翻譯業務」，而通訳案内士法第2條將「導遊翻譯」界定為通過陪伴外國人並使用外語就旅行提供導遊服務。